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 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

(第2版)

顾丽亚 主编 王立坤 副主编 杨志刚 主审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

(第2版)

顾丽亚 主 编
王立坤 副主编
杨志刚 主 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比较详尽地叙述了国际货运代理和报关的基本理论和操作实务。

本书第1章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国际组织、我国货运代理业发展与现状、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区别；第2章简单介绍了海关和报关相关业务；第3章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资质和业务范围；第4章介绍了与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有关的国际贸易知识和信用证操作；第5章～第8章主要就海运、空运、陆运中货运代理的业务流程以及相关运输单证的操作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第9章介绍了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保税货物通关制度、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制度、暂准进出口货物通关制度、进出口货物转关业务等；第10章介绍了国际货运运输工具通关业务。

本书可作为国际货物运输、报关、物流管理、对外贸易等专业的大、中专学生教材，也可供上述专业领域的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顾丽亚主编. —2 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7.6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物流管理专业)

ISBN 978-7-121-04506-6

I. 国… II. 顾… III. ①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②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海关手续—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5788 号

责任编辑：张云怡 特约编辑：尹杰康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20.25 字数：438 千字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 000 册 定价：29.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序

进入 21 世纪后，以新型流通方式为代表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迅速，服务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重要。被誉为“21 世纪最具发展潜力”行业之一的物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我国在物流教育方面已初步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善的教育体系。但是，社会对物流人才的需求呈上升趋势，我国高校的物流教育大多仍处在自行设计课程与实践的阶段，与境外物流人才的培养相比，差距主要体现在物流从业人员的素质有待提高以及物流知识和技能与实践脱节等方面。

物流学科是一门综合学科，物流产业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复合产业，具有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的特征。发展物流高等职业教育是完善物流教育多层次体系的需要，也是满足对物流人才需求多样化的需要。

2004 年 1 月，电子工业出版社组织 30 余所高职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了“全国高等职业教育物流管理专业”系列规划教材，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共出版教材 13 种。目前，这套教材中的大部分已有近 3 年的使用时间，得到了使用院校的普遍好评，其中多种教材被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及社会用人单位对高职毕业生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为使教材更好地适应教师教学和学生就业的需要，2007 年 1 月，电子工业出版社在上海召开了教材修订研讨会，在认真听取了到会老师意见的基础上，明确了修订教材的编写思路和原则。

作者根据修订教材的编写思路和原则，结合物流一线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已修正和完善了教材中的相关内容。修订版教材补充了大量新案例，采用了近年的最新数据，在内容方面体现了物流领域的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思想和新方法，在编写方法上注重了现实社会发展和就业的需求，更加突出了“实用性、技能性、应用性”，是一套能使物流及相关专业的学生拓展思路、丰富知识、贴近企业的素质性教育教材。

这套物流管理专业教材在对第 1 版教材进行修订的同时，还将根据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不断补充新的教材。希望该套教材的出版和使用能为培养优秀的物流专业人才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教育部高等院校物流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

上海海事大学副校长

2007 年 6 月

前　　言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与报关在传统的代理业务基础上，正按照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现代物流的发展，在最大限度上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并随着业务变革在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上发生演变。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国际贸易、运输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独特的作用，报关行业更因特殊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保证了国际贸易和运输的正常运作。国际贸易业和报关业尽管具有操作性和实务性的特点，但作为一门课程更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系统性，该课程不仅需要国际贸易、国际货物运输等相关知识，还应具有经济、法律等边缘学科知识，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客户服务思想。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实务》（第2版）一书突破了过去一般书籍中就业务讲业务，就业务学业务的结构模式，而是将基础理论、实务操作应用和具体案例有机地联系起来，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案例法规相结合的特点，为学习国际货运代理和报关相关的人员提供了很好的理论基础与实务框架。本教材的第1版受到了广大师生的好评，亦被教育部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在此基础上，作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对原有内容进行了更新，加入了详细的相关单证操作。概述章节分布清晰，结构合理，全书从基本概念到实务应用做了由浅入深的介绍，适合于初学者和从事货运报关相关领域的人员。

本教材由顾丽亚主编，王立坤副主编，杨志刚主审，周鑫和吴文一参编。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上海海事大学有关老师的 support，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1.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1)
1.1.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国际组织	(1)
1.1.2 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现状	(5)
1.2 国际货运代理人	(11)
1.2.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概念与法律性质	(11)
1.2.2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	(11)
思考题	(12)
第2章 海关报关业务概述	(13)
2.1 海关概述	(13)
2.1.1 我国海关的起源	(13)
2.1.2 海关的任务	(14)
2.1.3 海关的权力	(15)
2.1.4 金关工程建设	(17)
2.2 报关概述	(18)
2.2.1 报关的定义	(18)
2.2.2 报关的范围	(19)
2.2.3 报关的分类	(19)
2.3 报关管理概述	(20)
2.3.1 定义	(20)
2.3.2 报关管理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0)
2.3.3 报关管理制度的作用及改革目标	(23)
2.4 报关资格的审定	(23)
2.4.1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	(23)
2.4.2 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25)
2.4.3 海关年审制度	(26)
2.5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27)
2.5.1 报关员的定义	(27)
2.5.2 报关员的权利与义务	(27)
2.5.3 报关员资格考试管理	(28)

思考题	(28)
第3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经营与管理	(29)
3.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29)
3.1.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条件	(29)
3.1.2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34)
3.1.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终止	(37)
3.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的业务范围及行为规范	(39)
3.2.1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的业务范围	(39)
3.2.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行为规范	(43)
3.2.3 无船承运业务行为规范	(45)
3.2.4 航空货物运输销售代理行为规范	(47)
3.2.5 航空快递业务行为规范	(48)
3.2.6 多式联运业务行为规范	(48)
3.2.7 代理报关业务行为规范	(49)
3.2.8 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行为规范	(51)
3.2.9 代理进出口商品报验行为规范	(52)
3.2.10 保税仓库经营行为规范	(53)
案例 中集为某家电外企提供国内第三方物流服务	(54)
思考题	(55)
第4章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与国际贸易	(56)
4.1 国际贸易合同的主要条件	(56)
4.1.1 货物品质	(56)
4.1.2 货物数量	(57)
4.1.3 货物包装	(58)
4.1.4 装运期	(58)
4.1.5 装卸费用分担条款转换应用	(60)
4.2 国际贸易术语及国际贸易惯例	(60)
4.2.1 国际贸易术语的惯例介绍	(61)
4.2.2 国际贸易术语	(61)
4.2.3 贸易术语对国际货运的影响	(64)
4.3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	(64)
4.3.1 汇付	(64)
4.3.2 托收	(66)
4.3.3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67)
案例 1 开证行是否承担责任	(75)

案例 2 有关货物描述之责任	(75)
思考题	(79)
第 5 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海运业务	(80)
5.1 订舱托运业务	(80)
5.1.1 货运安排	(80)
5.1.2 接货装船	(81)
5.1.3 卸船交货	(82)
5.2 集装箱拼箱业务	(84)
5.2.1 集装箱拼箱运输条款	(84)
5.2.2 集装箱拼箱操作要点	(85)
5.3 集装箱整箱业务	(88)
5.3.1 集装箱整箱货运输条款	(88)
5.3.2 集装箱整箱货运输条款操作要点	(89)
5.4 租船运输业务	(90)
5.4.1 航次租船业务	(91)
5.4.2 航次租船运输合同的订立	(93)
5.4.3 定期租船业务	(106)
5.4.4 定期租船合同的订立	(108)
5.5 海运费	(113)
5.5.1 班轮运费	(113)
5.5.2 租船运费与租金	(116)
案例 1 案中案	(119)
案例 2 舱面装载受损赔偿	(121)
案例 3 托运人出具保函引起的诉讼	(123)
思考题	(125)
第 6 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空运业务	(127)
6.1 航空货运业务	(127)
6.1.1 出口航空货运业务	(127)
6.1.2 进口航空货运业务	(134)
6.2 航空货运单	(147)
6.2.1 航空货运单的作用与性质	(147)
6.2.2 空运单操作要点	(149)
案例 1 美国联合包裹服务公司 (UPS)	(152)
案例 2 上海振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诉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快 递延误赔偿纠纷案	(155)

案例 3 提单快件丢失, 代理幸免于补救	(158)
思考题	(159)
第 7 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陆运业务	(160)
7.1 公路货运业务	(160)
7.1.1 公路货运运单操作	(160)
7.1.2 公路整车货运业务	(161)
7.1.3 零担货物运输	(165)
7.1.4 公路集装箱货物运输	(167)
7.2 国际货运代理与铁路货运业务	(170)
7.2.1 铁路货运运单操作	(170)
7.2.2 铁路货运业务	(172)
7.2.3 铁路集装箱货运业务	(176)
案例 1 集装箱落车案	(179)
案例 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诉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等代办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货物灭失代位索赔案	(181)
案例 3 石家庄市第一外贸包装公司诉石家庄铁路分局等明知货物包装有缺陷仍承运货损赔偿案	(186)
思考题	(189)
第 8 章 国际海运货运代理与单证业务操作	(191)
8.1 海上货运主要单证流转程序	(191)
8.1.1 海上国际集装箱进口业务主要货运单证流转程序	(191)
8.1.2 海上国际集装箱出口业务主要货运单证流转程序	(192)
8.2 班轮运输相关单证	(192)
8.2.1 托运单	(192)
8.2.2 装货单	(194)
8.2.3 收货单	(195)
8.2.4 装货清单 (Loading List, L/L)	(196)
8.2.5 载货清单 (Manifest,M/F)	(196)
8.2.6 载货运费清单 (Freight Manifest,F/M)	(198)
8.2.7 货物积载图 (Stowage Plan)	(199)
8.3 场站收据	(199)
8.3.1 场站收据操作要点	(199)
8.3.2 场站收据的流转程序	(203)
8.3.3 场站收据签发对当事人的责任	(205)
8.4 提货单	(206)

8.4.1 提货单的签发	(206)
8.4.2 提货单的操作要点	(209)
8.5 集装箱相关单证	(211)
8.5.1 集装箱发放通知单或空箱提交单	(211)
8.5.2 集装箱设备交接单	(212)
8.5.3 设备交接单的签发	(212)
8.5.4 设备交接单的流转程序	(214)
8.5.5 设备交接单操作要点	(215)
8.6 装箱单	(216)
8.6.1 装箱单签发	(216)
8.6.2 装箱单的作用	(217)
8.7 提单	(219)
8.7.1 提单操作要点	(219)
8.7.2 提单的签发	(227)
案例 1 预借提单的法律责任	(231)
案例 2 海南省木材公司诉新加坡泰坦船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达斌（私人）有限公司提单 欺诈损害赔偿纠纷案	(235)
思考题	(238)
第 9 章 海关监管货物及报关程序	(239)
9.1 概述	(239)
9.1.1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	(239)
9.1.2 报关程序概述	(240)
9.1.3 电子报关概述	(242)
9.2 一般进出口货物	(243)
9.2.1 概述	(243)
9.2.2 程序	(244)
9.3 保税货物通关制度	(250)
9.3.1 概述	(250)
9.3.2 保税进出口通关制度的管理特征	(251)
9.3.3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的基本手续	(252)
9.4 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制度	(253)
9.4.1 概述	(253)
9.4.2 特定减免税通关制度的适用	(254)
9.4.3 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的基本手续	(254)
9.4.4 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254)

9.5	暂准(时)进出口通关制度	(255)
9.5.1	暂准(时)进出口通关制度概述	(255)
9.5.2	进出口展览品的通关简述	(256)
9.5.3	暂时进口货物的通关简述	(257)
9.5.4	租赁进口货物的通关简述	(257)
9.6	进出口货物转关业务	(257)
9.6.1	转关的概念	(257)
9.6.2	转关业务操作	(259)
9.7	其他进出口货物相关通关业务	(261)
9.7.1	过境货物通关业务	(261)
9.7.2	转运货物通关业务	(262)
9.7.3	通运货物通关业务	(262)
9.8	报关单的制作	(263)
9.8.1	报关单的作用与法律效力	(263)
9.8.2	进出口报关单操作	(264)
	通关案例	(274)
	思考题	(276)
第10章	国际货运运输工具通关业务	(277)
10.1	海关对国际海运船舶的监管	(277)
10.1.1	国际海运船舶报关单证操作	(277)
10.1.2	海关对国际海运船舶的监管	(278)
10.2	海关对其他运输工具的监管	(281)
10.2.1	海关对公路货物运输工具的监管	(281)
10.2.2	海关对铁路货物运输工具的监管	(282)
10.2.3	海关对空运货物运输工具的监管	(283)
10.3	海关对集装箱的监管	(284)
10.3.1	海关对集装箱的监管	(284)
10.3.2	海关对集装箱装载货物的监管	(285)
	案例 商品质量分析案	(285)
	思考题	(288)
附录A	常用货运与报关词汇(英汉对照)	(289)
附录B	常用附加费中英文名称对照	(297)
附录C	常用提单中英文名称对照	(299)
附录D	货运业务常用缩略语	(301)
	参考文献	(312)



第1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

1.1.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国际组织

1. 世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史

国际货运代理是社会经济关系复杂化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因而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发展的直接结果。随着人类社会从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过渡，人们经济贸易往来的频繁，涉及地域的扩大，贸易环节的增加，社会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以及社会分工细化，公元10世纪欧洲大陆开始出现以报关行名义从事运输代理服务的货运代理人，并且随着公共仓库的建立，海上贸易的扩大，欧洲交易会的举办，国际货运代理业逐步有所发展。13世纪，欧洲的一些咖啡馆里开始出现根据国际贸易货主需要探听运输信息，选择承运人，组织、安排货物运输，代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货运代理人。最初，货运代理人依附于货主，接受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货物的仓储、交运、装卸、运输、接收、通关手续，并收取一定的佣金。16世纪，为了稳定客户，收取差价，已有相当数量的货运代理公司开始向客户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单，出具自己的仓储收据。18世纪，已经开始出现将数个托运人发往同一目的地的货物集中向承运人托运，并为客户办理货物投保手续的货运代理公司。此后，货运代理行业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为运输关系当事人提供中间性服务的独立行业。

19世纪初，轮船、火车的发明引发了交通运输业的革命，标志着机械运输业的开端。此后，海洋运输和铁路运输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日益繁荣，逐步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取得一定的地位，并且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开始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随着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繁荣和向专业化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逐渐产生联合、合作和加强行业自律的愿望，欧、美各国纷纷成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并于1880年1月19日在德国莱比锡成功地举行了第一次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代表大会。

20世纪以后，随着货运代理制度和运作方式的改革，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振兴，国际货运代理人间的国际合作获得较大发展。1926年5月31日，16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这一非营利性的民间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其目的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1965年，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

会在瑞士的苏黎世设立了总秘书处，以协调全球货运代理协会活动，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联系与合作。1977年又在印度孟买设立了亚洲秘书处，以关注亚洲地区货运代理行业，与该地区的货运代理人和国家行业组织建立直接的长期联系。

20世纪30年代以后，汽车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相继崛起，并迅速发展。随着航空运输的发展，各国开始出现专门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货运代理人，向货主提供办理托运或提取货物服务，向航空公司提供揽货、制单服务，并且从事集运业务。为了保证安全、定期、经济的航空运输，促进直接或间接从事航空运输业务的企业之间的合作，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规章制度，开展代理业务，1945年4月16日，国际上从事定期航班业务的航空公司成立了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这一非政府性组织。该协会的主要活动之一就是召开货运代理会议，讨论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就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人之间的关系采取行动。

这些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的诞生，加强了不同国家国际货运代理人之间的交流，规范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行为，维护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利益，促进了世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20世纪50年代以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有进一步加速以满足国际贸易运输的要求。

2. 世界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现状

20世纪5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人队伍不断壮大，并已成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繁荣运输经济，满足货物运输关系人服务需求的一支重要力量。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世界各国已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40 000多个，从业人员达800万~1 000万人。在经济比较发达的西欧主要国家，平均每个国家都有300~500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其中，德国有4 500多家，法国也有2 000多家。在美洲，仅20世纪90年代的美国，就有货运代理公司6 000多家。在亚洲，日本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400多家，新加坡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300多家，韩国、印度分别拥有200多家。我国香港地区拥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1 000多家，中国台湾地区拥有近260家。目前，世界上80%左右的空运货物，70%以上的集装箱运输货物，75%的杂货运输业务，都控制在国际货运代理人手中。

但是，世界各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并不平衡。总的来讲，发达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水平较高，制度比较完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多数规模较大，网络比较健全，人员素质较高，业务比较发达，控制了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市场。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比较缓慢，制度不够完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人员缺乏培训，市场竞争能力较差。



3.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是其法文缩写，并被用做该组织的标识。它是一个非营利的世界性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代表了由大约 40 000 家货运代理企业、1 000 万从业人员组成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

为了保障和提高货运代理行业的全球利益，1926 年 5 月 31 日，16 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根据《瑞士民法典》第 60 条在奥地利的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该联合会总部设在瑞士的苏黎世，并在欧洲、美洲、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和中东 4 个区域设立地区办事处，并任命地区主席。其中，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秘书处设在印度孟买。该联合会现有来自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 96 个一般会员，分布于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 700 多家联系会员。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拥有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和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运代理协会 3 个一般会员，并在大陆拥有 13 个、在台湾地区拥有 48 个、在香港地区拥有 105 个联系会员。

根据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的章程，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工作目标是团结全世界的货运代理行业，以顾问或专家身份参加国际性组织，处理运输业务，代表、促进和保护运输业的利益；通过发布信息，分发出版物等方式，为贸易界、工业界和公众熟悉货运代理人提供服务；通过制定和推广统一货运代理单据、标准交易条件，改进和提高货运代理的服务质量；协助货运代理人进行职业培训，处理责任保险问题，提供电子商务工具。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会员分为以下几类。

(1) 一般会员。代表某个国家全部或部分货运代理行业的组织和在某个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可以申请成为 FIATA 的一般会员。一般会员加入和退出协会，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决定，且决定是终局的，不能更改。每个一般会员都拥有提出议案权、表决权和任命权 3 项基本权利，并有权在本国领域内使用 FIATA 标志，根据 FIATA 的指示在其控制的会员范围内公布 FIATA 的文件。如果某个国家或地区尚未建立货运代理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也可以根据主席团的建议，破例决定在该国家或地区独立注册的唯一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具有一般会员的地位。例如，在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成立以前，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曾于 1985 年以一般会员身份加入了 FIATA。

(2) 团体会员。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代表与 FIATA 相同或相似利益的国际性货运代理集团、其会员在货运代理行业的某一领域比较专业的国际性协会，可以申请成为 FIATA 的团体会员。如果代表某些国家货运代理行业的国际性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是一般会员，则该组织在 FIATA 享有一般会员资格。团体会员加入或退出协会，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决定，该决定也是终局的。每个团体会员均可通过其代表行使投票选举权。



(3) 联系会员。货运代理企业或与货运代理行业密切相关的法人实体，经其所在国的一般会员书面同意，可以申请成为 FIATA 的联系会员。会员加入或退出协会，由主席团决定，且其决定是终局的。联系会员没有提出决议或参加投票、选举的权利。

(4) 名誉会员。对 FIATA 或货运代理行业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可以成为 FIATA 的名誉会员。名誉会员资格的批准和取消，由主席团提出议案，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决定。名誉会员没有提出决议或参加投票、选举的权利。

FIATA 会员资格自协会发出书面批准通知，收到其交纳的会费、摊派费开始。不能按时履行缴费义务的会员，将被协会秘书处书面通知中止会员资格，待交纳所有欠款以后，再恢复会员资格。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主席负责召集，主要职责是修改章程，批准会员的入会和退会；审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财务预算和审计长的报告；增加或修改大会议程，批准解除主席团，选举或罢免主席团成员、主席、秘书长和司库；选举或罢免已入选的主席团扩大会议成员、审计人员；选举或罢免各机构主席、各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及其副职人员；授予或取消名誉会员资格；决定会员等级类型和摊派的费用数额；审定有关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决定机构的建立、清算及合并；决定该联合会的解散和解散后财产的分配。

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主席团，对外代表 FIATA，对内负责 FIATA 的管理，根据 FIATA 章程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有关工作。其中，代表权通常由主席团的两名成员共同行使。主席团由主席、上届主席、3 位副主席、秘书长、司库组成，任期两年，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当的情况下，主席拥有最终决定权。

主席团扩大会议由主席团成员、各研究机构主席、常设委员会负责人和会员代表大会从一般会员或团体会员推荐的候选人中选举的 12 名副主席组成，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主席团扩大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主席或从扩大会议成员中选举产生的副手主持，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当的情况下，主席拥有最终决定权。主席团扩大会议的主要职责是向主席团提出建议，在专业领域和地区事务中向秘书处提供支持，接受年度报告，确定各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调各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组织研究机构和常设委员会的共同工作，指定某些会员参与不同地区的相关活动，保护地区利益，指定某些会员在不同的国际组织中代表 FIATA，并提供相关报告。

为了研究国际货物运输动向，主席团还决定下设若干研究机构、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工作组。目前，FIATA 设有航空货运、海关事务、多式联运 3 个研究机构，危险货物咨询委员会、信息技术咨询委员会、法律事务咨询委员会、公共关系咨询委员会、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 5 个常设委员会。每个研究机构还根据研究的题目分别成立了若干常设工作组。其中，航空货运研究机构下设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事务工作组，海关事务研究机构下设进口税



工作组和海关简化工作组，多式联运研究机构下设海上运输工作组、铁路运输工作组和公路运输工作组。

除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迫中断了活动以外，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自从成立以来一直比较活跃，不仅起草了提供各国立法时参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各国货运代理企业采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还制定了 FIATA 运送指示、FIATA 货运代理运输凭证、FIATA 货运代理收货凭证、FIATA 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证明、FIATA 仓库收据、FIATA 可转让联运提单、FIATA 发货人联运重量证明 8 种货运代理单证格式，培训了数万名学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1.1.2 我国货运代理业的发展与现状

1.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历史

由于封建社会历史较长，封建统治者长期采取闭关锁国政策，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较为缓慢。虽然早在公元前 2 世纪的西汉，我国就开辟了从新疆经中亚到中东和欧洲的丝绸之路，开始与欧亚各国开展国际贸易活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具有国际货运代理人性质的报关行，但是在鸦片战争以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十分缓慢。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具有资本主义色彩的国际贸易、航运、保险、海关等行业的引进，现代意义的国际货运代理制度才开始在我国出现。但是，由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的影响，限制了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除了兼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官办招商局、中央信托局等机构和太古洋行、怡和洋行等外国商行分别在沿海港口和长江主要港口形成了较为统一的服务系统以外，其他运输行、代理行、报关行基本上处于分散经营仓储、代理运输、代理报关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各自为政的状态，在官办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外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夹缝中艰难生存和发展。到新中国成立前，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一直没有成为一个有影响力的专业。

新中国成立前夕，解放区对外贸易运输事业的发展奠定了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基础。早在 1948 年 9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商业部就成立了东北东兴公司，专门负责对苏贸易和进出口货物运输工作，成为人民政权最早设立的国际运输代理企业。1948 年前后，人民政权控制下的香港联和公司承担了租用外国船舶运送解放区和香港之间进出口物资的重要任务。1949 年 4 月，华北人民政府在天津设立了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内设储运部，专门办理天津进出口货物的运输、仓储、报关、保险和发货人委托办理的其他储运工作。1949 年 8 月，人民政府又在香港组建了华夏企业有限公司，具体负责解放区与香港之间的进出口物资运输和进出境人员的运送工作。最初，该公司主要经营海上运输、船务代理和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后来逐渐扩展到陆、空货物运输和中转运输业务，并向大陆输送了许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人才。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更加重视国际货运代理工作。1950年9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储运部改组为天津国外运输公司，直接受中央贸易部领导，统一组织国营对外贸易货物运输和租赁外国船舶业务，成为专业国际货运代理公司。1951年年初，交通部所属中国轮船公司与贸易部所属天津国外运输公司合并，组成中国海外运输公司，统一掌握海上货物运输，办理对外租船手续。1952年9月对外贸易部成立，中国海外运输公司成为其直属公司。1953年1月1日，对外贸易部成立中国外运公司，整合原有港口、口岸货物运输机构，并入中国进出口公司各口岸办事处和中国进出口公司各港口分公司的运输业务、人员，统一办理进出口货物在港口和陆运、空运口岸的报关、报验、接交、仓储、调拨工作，按照货物合理流向进行分运。为了协调海、陆运输工作，中国外运公司港口分公司内设海运科，对外使用“中国海外运输公司××办事处”的名义。同日，交通部成立中国外轮代理公司，统一办理航行国际航线和港、澳、台地区的船舶在我国港口、水域及有关地方的船务代理和货运代理业务。1955年4月，中国外运公司改组成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中国海外运输公司的海上运输业务移交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办理，由该公司负责进出口货物的订舱、配载、仓储、代运、报关、报验等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同时，中国海外运输公司更名为中国租船公司，专门负责对外租船运输和租船管理工作。为了加强进出口货物运输工作的组织和管理，1955年5月，中国租船公司并入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为了便于对外开展租船业务，对外仍然保留中国租船公司的名义，并开始在各主要口岸设立分支机构。

1956年以后，随着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解放前就已在上海、天津、广东、福建、山东等地沿海港口存在的私营运输行、报关行等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企业，有的并入当地外贸公司的储运科，有的并入所在地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逐渐形成了全国国际货运代理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垄断经营的局面。

1956年～1984年，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一直作为各专业进出口公司的国际货运总代理，根据各专业进出口公司的委托，办理其经营的进出口货物的订舱、配载、接交、报关、报检、报验、仓储、国内运输和过境运输业务。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基本上处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独家垄断经营的状态，但是，其经营活动的范围却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从最初的铁路货物运输代理，发展到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汽车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乃至多式联运；从最初的站到站、港到港服务，延伸到门到门服务；从最初的订舱、配载、接交、报关、报检、报验、仓储、国内运输业务，扩展到包装、刷唛、制单、分拨等服务。

1983年3月，国务院决定将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合并成为一个公司。虽然最终没有成为现实，但却促使各专业进出口公司开始加强运输部门，准备自己租船、订舱；促使部分地方外贸部门酝酿成立外贸运输机构，准备或开始自行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1984年11月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改革我国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中远、外代可以承揽部分货物和少量租船，与货主建立直接承运关系，外运可以